

证券代码：831156 证券简称：ST 浩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智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2023年年度报

告》。议案详细内容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就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信息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